

## 第七部分 附件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）的（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制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